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財字第1100005343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依公庫法第三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雲林縣縣庫規則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行庫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明文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以上營業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 二、公開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之領件日期自：110年3月24日至110年4月06日止（上班時間），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自行於斗南鎮公所網站公告欄下載。
-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遴選資料文件，請於110年4月07日上午9:00前以掛號信件送達「斗南郵政第二十三號信箱」，逾期不受理。
- 四、本所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五、經參加本案者，不論有無獲委辦者，原件概不退還。

鎮長 沈暉勛

